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0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估值日的估值调整对本基金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03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03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2月23日起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0年3月15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中证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持有的因停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0.25%以上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 2010-01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0年3月15日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中证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持有的因停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0.25%以上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03月15日)
根据中国电器集团公司关于调整东方出任国电南自监事会人员的建议,国电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03月15日)
根据中国电器集团公司关于调整东方出任国电南自监事会人员的建议,国电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3月15日)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3月15日)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3月15日)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3月15日)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如下: